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4號

原告 史木章

被告 史文樹

訴訟代理人 周起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拆屋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土地為被告所有，房屋為訴外人史憲昆持有，經三方口頭溝通，拆屋為共同出入方便，被告、史憲昆均同意拆屋，費用新臺幣(下同)113,000元由原告支付，一切都處理好之後，被告的2個兒子卻將空地圍起來，不讓原告出入，為請求被告償還一切拆屋費用，被告一家人卻拒絕出面調解。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建物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由被告與史憲昆、訴外人史國柱共有，平時由史憲昆負責保管使用，被告並未同意原告拆除系爭建物及通行系爭土地，原告就此利己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再原告提出之瑞榮營造有限公司估價單並非收據，且作成日期為民國114年1月7日，無從證明原告有何拆屋支出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5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
06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提出瑞榮營造有限公司估價單、調解
07 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然此僅足證
08 明原告有委託瑞榮營造有限公司就舊屋拆除工程估價，及原
09 告曾對被告、史憲昆聲請調解，因被告、史憲昆未到場而調
10 解不成立，自無從證明被告有同意原告拆除房屋後供其通行
11 使用之事實。此外，原告就此並未再舉其他證據以實其說，
12 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認原告舉證不足，而無從為對原告有利
13 之認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拆屋費用及遲
15 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16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曾小玲